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电话、通讯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 9 位董事成员中有 9 位董事参与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近日，公司关注到原聘任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被立案调查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，为不影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，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充分沟通协商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34）。

表决情况： 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公司章程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现申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2 日